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函

地址：116003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七段67號

承辦人：吳韋華

電話：02-22362852轉138

傳真：02-22366485

電子信箱：weiweiwu07@sjjh. tp. edu.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實中學字第1106007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議題輔導小組「子計畫三：轉型正義課程設計與教學」工作坊系列活動計畫 (7781954_1106007768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輔導小組辦理「子計畫三：轉型正義課程設計與教學」教師增能研習改期，請查照。

說明：

- 一、原訂12月24日為子計畫三轉型正義課程設計與教學場次四之教師增能研習因故改為12月17日辦理。
- 二、本場次研習已登錄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請於研習報名期限前完成校內行政程序與薦派。
- 三、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請洽研習承辦人萬福國小教務主任林江臺，電話2935-3123分機11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